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48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營業所係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